

#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大型外压试验系统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3日，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主持召开了“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大型外压试验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2名专家。验收会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大型外压试验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新港山路7号。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大型外压试验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新港山路7号，占地面积51653平方米，建筑面积796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厂房（带辅房）。开展海洋装备的科学研究，年开展试验测试12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于2011年委托中国海洋大学对位于青岛市黄岛区的建设项目，办理了环评手续，项目名称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结构大尺度模型外压试验系统”，该项目于2011年09月26日取得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的审批意见（青环黄岛审[2011]363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于2021年06月25日起单位名称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变更为“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因科研需要，项目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大型外压试验系统建设项目。

###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预估总投资 54800 万元，其中环评预估环保投资 27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项目实际总投资 52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1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5%。

### （四）验收范围

对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大型外压试验系统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中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该项目主要是对外来设备进行试验研究，不涉及焊接工艺。项目实际无废气产生。

以上变更不新增污染物。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2015.09.16）及《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2018.05.17）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以上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描述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泥布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项目主要是对外来设备进行试验研究，项目无废气产生。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配、加压等工序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配备基础减振设施、噪声设备置于建筑内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下角料、钢末、废测试件和生活垃

圾。

项目产生的钢材下角料、钢末均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测试件由科研单位收回研究；生活垃圾置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 1.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

##### 2.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现行要求，企业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废水 COD<sub>cr</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 81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500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0.984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45 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7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400mg/L。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废水 COD<sub>cr</sub>、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限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A 等级标准（COD<sub>cr</sub>：500mg/L、氨氮：45mg/L、悬浮物：400mg/L）。

##### 2.废气：

该项目主要是对外来设备进行试验研究，不再涉及焊接工艺。项目实际无废气产生。验收中对厂界环境空气的总悬浮颗粒物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2~5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标准值：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4.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钢材下角料、钢末、废测试件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钢材下角料、钢末均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测试件由科研单位收回研究；生活垃圾置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总量：验收监测不对无组织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 六、验收结论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大型外压试验系统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环保和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与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噪声源的治理，降低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 2.进一步加强循环水管理，确保不外排。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2023年11月23日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下页。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徐萌萌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副处长		徐萌萌	建设单位
袁东	齐鲁师范学院	副教授		袁东	专家
宗万松	山东师范大学地理与环境学院	教授		宗万松	
陈玉岩	山东科丽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写人		陈玉岩	监测单位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2023年11月23日